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该授权额度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证券投资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